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視覺藝術組)課程架構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一、本系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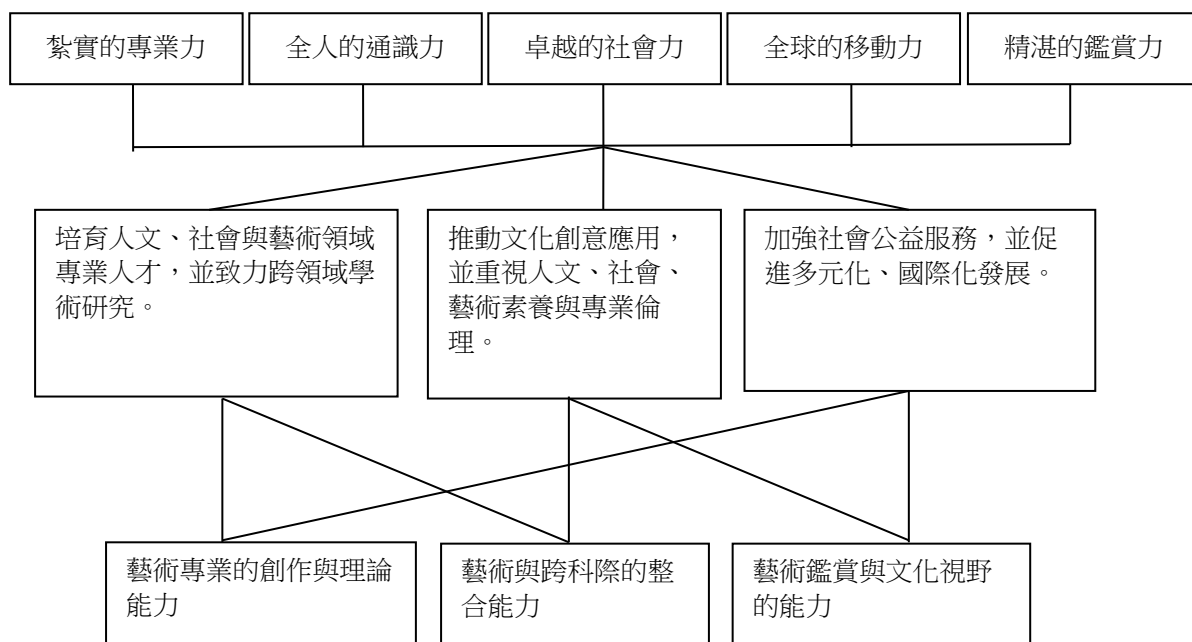
- (一) 簡介：本校於 78 學年度成立「美勞教育學系」，86 學年度成立「視覺藝術研究所」，88 學年度成立「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94 學年度「美勞教育學系」和「視覺藝術研究所」合併成「美勞教育學系(含碩士班)」，95 學年度碩士班分成「創作組」和「理論組」，96 學年度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100 學年度「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轉型為「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度起碩士班不分組，學生選擇理論類或創作類畢業，103 學年度起，原「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併入「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
- (二) 理念和宗旨：培養學生具有視覺藝術創作專業的能力和論述的能力、具有當代藝術學術研究與推廣的能力、具有對當代視覺藝術敏銳的感知能力、結合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發展之能力，成為社會所需之人才。

二、教育目標

(一) 本系教育目標

1. 以當代都會生活的視角，培養學生具敏銳觀察、省思和批判能力，輔以藝術史與藝術理論等課程，增進學生視覺思考、美感能力之養成，朝向接軌本土與國際之宏觀專業藝術創作發展。
2. 跨領域結合藝術史、藝術批評、視覺文化、藝術管理等，培育當代藝術學術研究與推廣人才，兼顧廣博與專精。
3. 理論與實務並重並結合文化創意產業趨勢，增進職場競爭能力。
4. 發展創作者於藝術創作時，應需具備的學術論述能力以及策展能力。

(二) 本系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連



三、課程規劃

(一) 本系核心能力

1. 具有視覺藝術專業創作表現的能力
2. 具有當代藝術學術研究與推廣的能力
3. 具有對當代視覺藝術敏銳的感知能力
4. 結合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發展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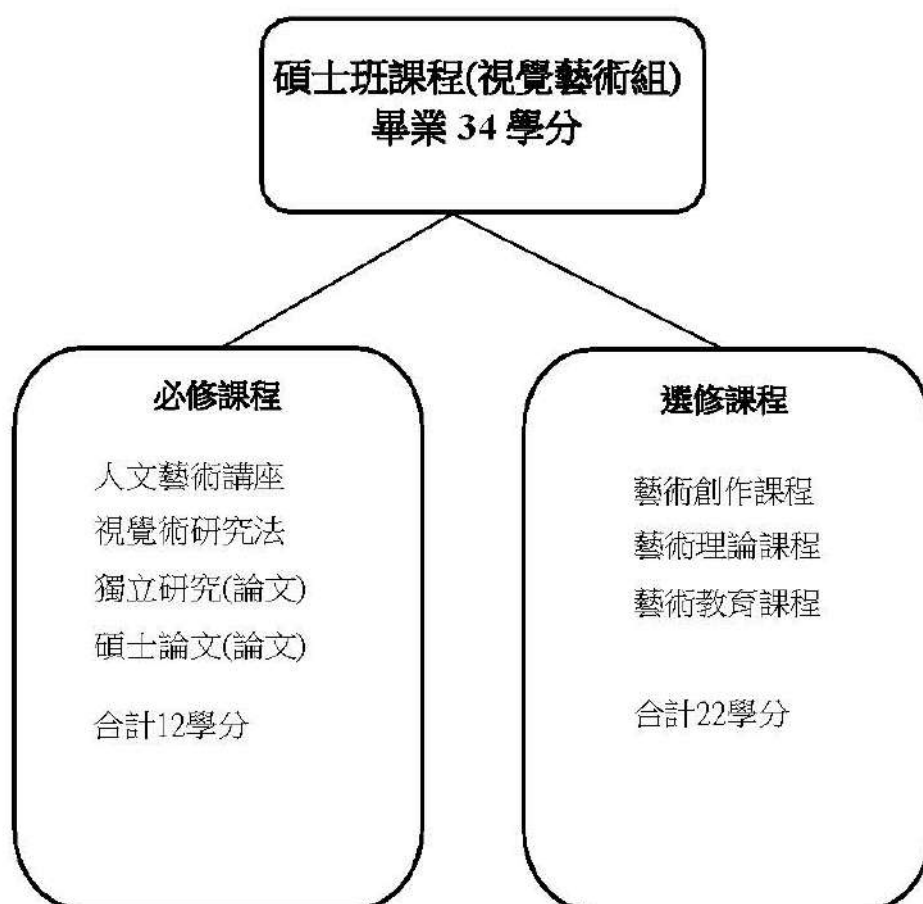
(二) 本系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相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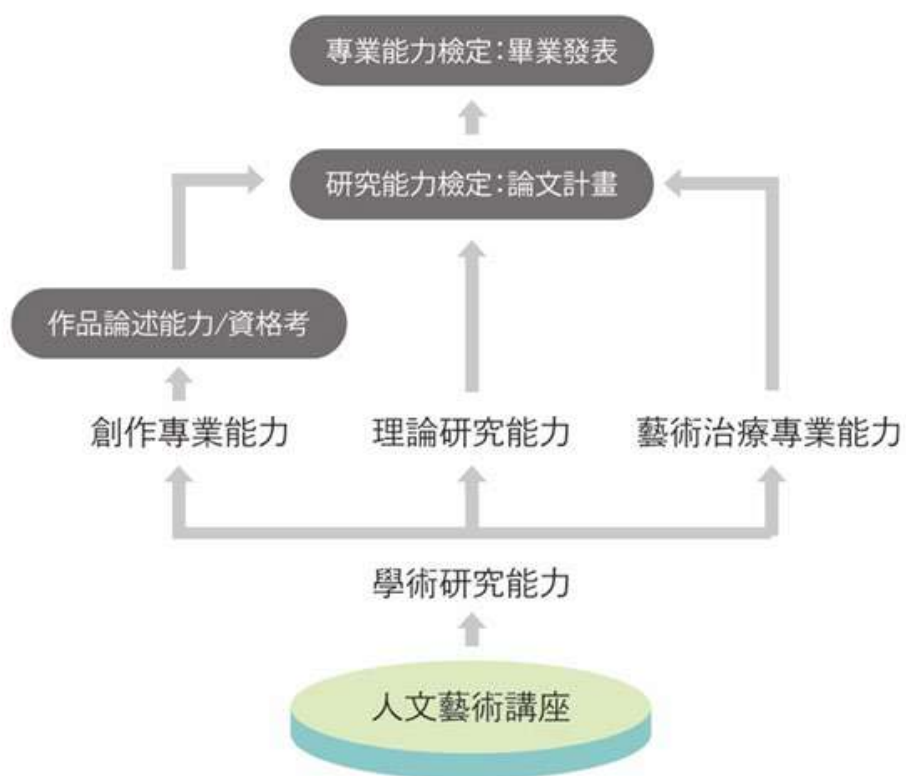
系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藝術專業的創作與理論能力	藝術與跨科際的整合能力	藝術鑑賞與文化視野的能力
1.具有視覺藝術專業創作表現的能力	✓	✓	✓
2.具有當代藝術學術研究與推廣的能力	✓	✓	✓
3.具有對當代視覺藝術	✓	✓	✓

術敏銳的感知能力			
4.結合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發展之能力	✓	✓	✓

(三)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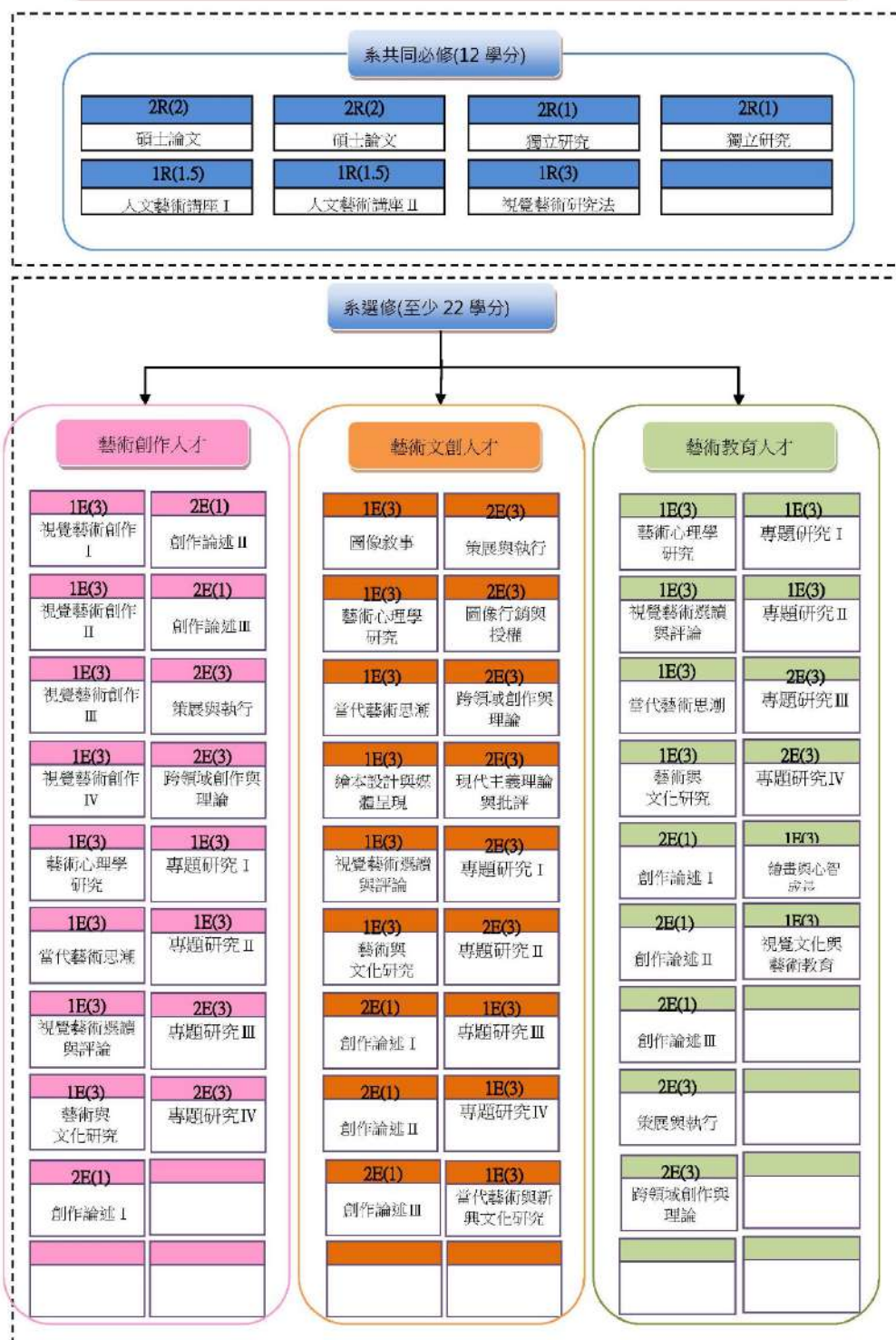
2.學分規畫表

課程類別	系專門課程
必修	12
選修	22
合計	34

備註：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含碩士論文、獨立研究)。

2. 課程模組表（註：以課程地圖概念呈現）

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視覺藝術組)課程地圖(畢業：至少 34 學分)



3. 修課須知

(一) 研究生修習學分以 34 學分為標準(含碩士論文、獨立研究) (修習藝術治療組課程至多可採計 6 學分)，且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4 學分。若研修學分已達 12 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之限制。(補修大學基礎學分或學程者不受此限，唯所修大學基礎學分或學程學分數不得列入研究所學分數)；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指數 25.00% 以下之報告一份；另修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

理論類

畢業要求：

- (1) 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
- (2) 期刊論文 1 篇或學術研討會 2 次或讀書會出席 5 次。
- (3) 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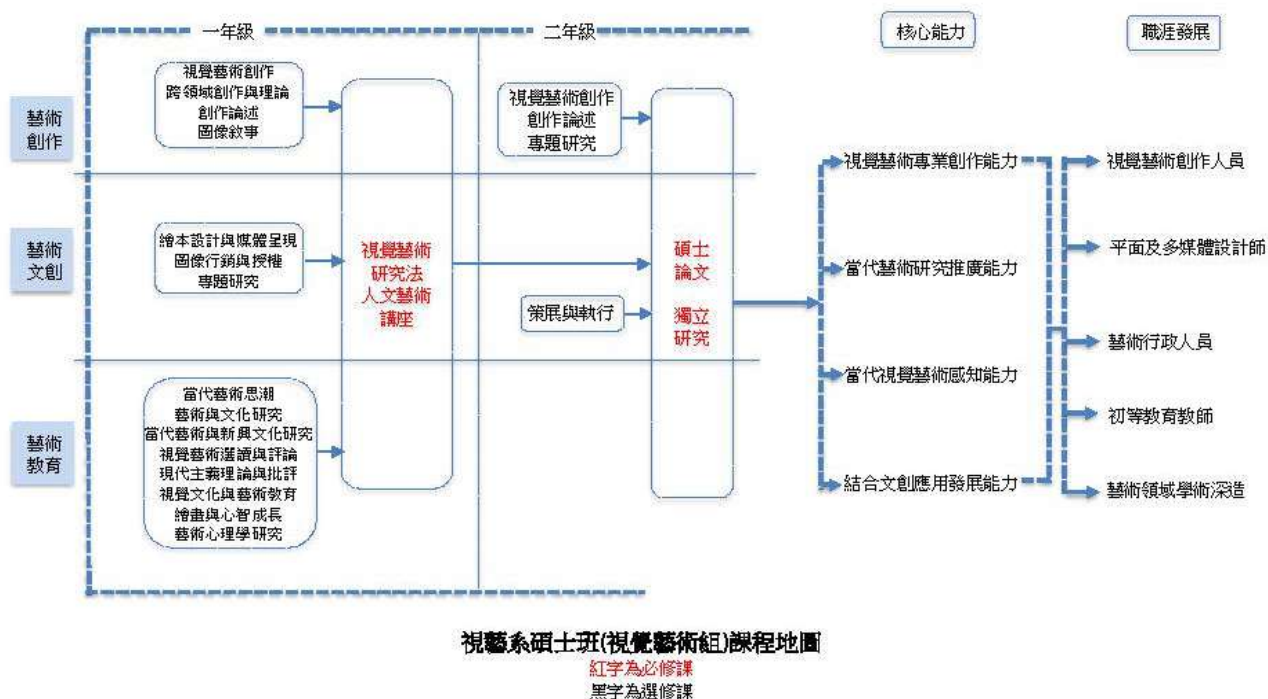
創作類

畢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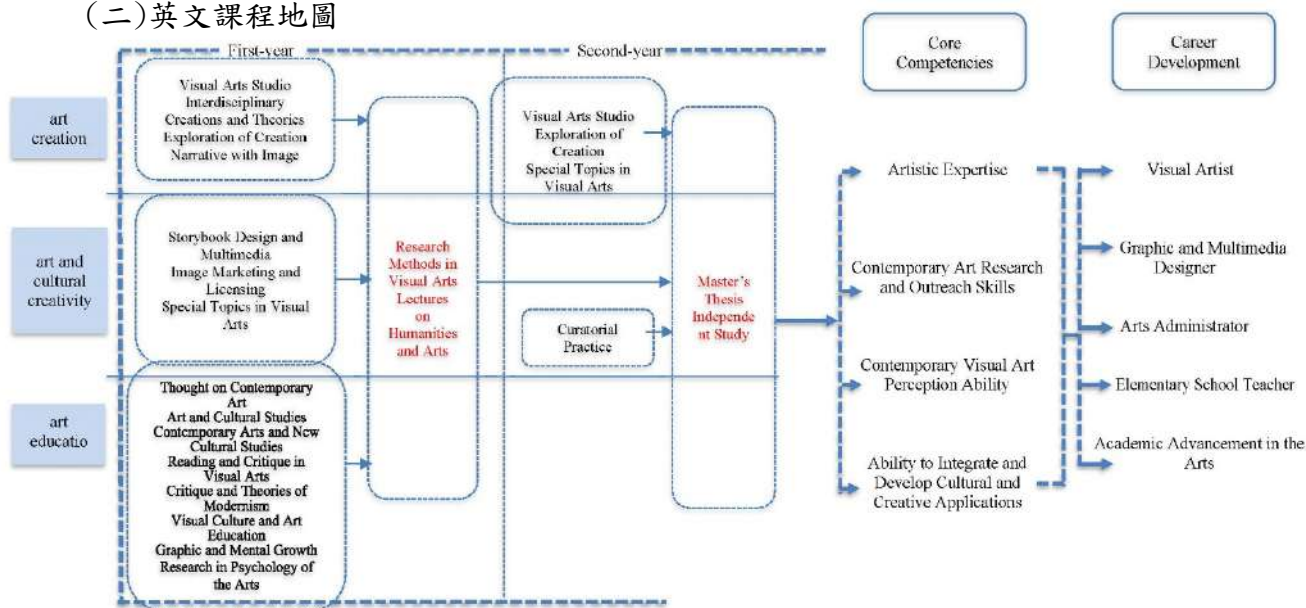
- (1) 最低畢業學分 34 學分：
- (2) 就學期間公開個展至少一次或在有審查制度的縣市級以上公開展覽入選至少一次。
- (3) 藝術創作論述 (50 頁-100 頁)。
- (4) 畢業個展。

四、課程地圖

(一)中文課程地圖



(二)英文課程地圖



五、必修科目(共 12 學分)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 Semester		備註/Not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一		人文藝術講座 I	Lectures on Humanities and Arts I	1.5	2	
		人文藝術講座 II	Lectures on Humanities and Arts II	1.5	2	
		視覺藝術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Visual Arts	3	3	
二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2	0	至少修畢 12 學分須網路選課前自行提出申請，至少修習二學期。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2	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註：核心能力代號請參閱本系課程規劃之核心能力

六、選修科目(至少 22 學分)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 Semester		備註/Not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一	藝術創作	視覺藝術創作 I	Visual Arts Studio I	3	3	
一	藝術創作	視覺藝術創作 II	Visual Arts Studio II	3	3	
二	藝術創作	視覺藝術創作 III	Visual Arts Studio III	3	3	
二	藝術創作	視覺藝術創作 IV	Visual Arts Studio IV	3	3	
一	藝術創作	圖像敘事	Narrative with Image	3	3	
一	藝術理論	藝術心理學研究	Research in Psychology of the Arts	3	3	
一	藝術理論	當代藝術思潮	Thought on Contemporary Art	3	3	
一	藝術創作	繪本設計與媒體呈現	Storybook Design and Multimedia	3	3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 Semester		備註/Not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一	藝術理論	視覺藝術選讀與評論	Reading and Critique in Visual Arts	3	3	
一	藝術理論	藝術與文化研究	Art and Cultural Studies	3	3	
一	藝術史	當代藝術與新興文化研究	Contemporary Arts and New Cultural Studies	3	3	
一	論述課程	創作論述 I	Exploration of Creation I	1	1	
一	論述課程	創作論述 II	Exploration of Creation II	1	1	
二	論述課程	創作論述 III	Exploration of Creation III	1	1	
二	藝術理論	策展與執行	Curatorial Practice	3	3	
二	藝術理論	現代主義理論與批評	Critique and Theories of Modernism	3	3	
二	藝術理論	跨領域創作與理論	Interdisciplinary Creations and Theories	3	3	
二	藝術理論	圖像行銷與授權	Image Marketing and Licensing	3	3	
一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	Visual Culture and Art Education	3	3	
一		繪畫與心智成長	Graphic and Mental Growth	3	3	
一		專題研究 I	Special Topics in Visual Arts I	3	3	
一		專題研究 II	Special Topics in Visual Arts II	3	3	
二		專題研究 III	Special Topics in Visual Arts III	3	3	
二		專題研究 IV	Special Topics in Visual Arts IV	3	3	

註：核心能力代號請參閱本系課程規劃之核心能力